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補字第94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董子庚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與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115年5月4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8,4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3日止，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27,397元（計算式如附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90元，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5,290元。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已變更，自應具狀更正法定代理人姓名，並提出承受訴訟狀及繕本到院。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語柔

01
02

附表

本金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起迄	違約金計算方式	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
001	276,796元	自民國115年 2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 之9.55	暨自民國115 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期	282,843元
002	82,612元	自民國115年 2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 之9.03	暨自民國115 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84,261元
003	30,990元	自民國115年 2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 之10.03	暨自民國115 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31,669元
004	28,011元	自民國115年 2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 之10.03	暨自民國115 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8,624元
合計	418,409元					427,397

03
04

附件

請求項目(1)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						276,796元
利息	276,796元	115年2月17日	115年5月3日	(76/365)	9.55%	5,504.07 元
違約金	276,796元	115年2月18日	115年5月3日	(75/365)	0.955%	543.16元
合計						282,843元
請求項目(2)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						82,612元
利息	82,612元	115年2月17日	115年5月3日	(76/365)	9.03%	1,553.29元
違約金	82,612元	115年3月18日	115年5月3日	(47/365)	0.903%	96.06元
合計						84,261元
請求項目(3)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						30,990元
利息	30,990元	115年2月18日	115年5月3日	(75/365)	10.03%	638.69元
違約金	30,990元	115年3月18日	115年5月3日	(47/365)	1.003%	40.02元
合計						31,669元
請求項目(4)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						28,011元
利息	28,011元	115年2月18日	115年5月3日	(75/365)	10.03%	577.3元
違約金	28,011元	115年3月18日	115年5月3日	(47/365)	1.003%	36.18元

(續上頁)

01

合計	28,624元
----	---------